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盐都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验收现场评定服务项目（采购包 1）

采 购 方（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 务 方（乙方）：盐城华瀛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盐城华瀛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文件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 2025 年盐都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验收现场评定服务项目（采购包 1）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5 年盐都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验收现场评定服务项目（采购包 1）

二、项目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三、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盐都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以下简称现场评定）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和对建设工程现场进行消防验收评定等工作；当甲方通知进行现场评定（技术审查）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评定（技术审查），并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结论性意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10000.00 元。

a 技术审查按建筑面积综合单价：0.25 元/m²。

b 现场评定服务按建筑面积综合单价：0.30 元/m²。

驻场人员费用：130000.00 元。

2、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人身安全险及意外险、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计算分析、结果评价（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配合费、加班费、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五、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

六、质量要求：乙方出具的现场评定（技术审查）意见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同时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七、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专家库，如须增减、更换专家库成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其专业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资质。如需对化工、交通、能源、电力等专业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或现场评定，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增设该专业的技术人员。

2、乙方须提供一名固定技术人员，负责接收甲方发送的设计图纸、工作要求等文件，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设计技术审查和现场评定，向甲方发送技术审查意见、现场评定意见，对项目有关参建单位答疑等。

3、技术审查的流程：甲方向乙方发送技术审查通知和设计文件，乙方须在收到消防设计文件之日起的5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并出具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交甲方。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并提交补充或整改材料的，乙方须在收到材料后2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交甲方。

4、技术审查人员组成要求：技术审查人员从乙方专家库中选取，至少应包括：一级消防工程师一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所有涉及专业的技术人员各一人。如需对化工、交通、能源、电力等专业项目进行设计审查，应包括该专业技术人员至少一人。

5、现场评定的流程：甲方向乙方发送现场评定通知和设计文件，乙方组织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到达验收现场。在完成现场评定之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现场评定意见。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两日内进行复核，并出具相应意见。

6、现场评定人员组成要求：现场评定人员从乙方专家库中选取，应包括：一级消防工程师一名（作为项目负责人）、符合项目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7、乙方应自备交通工具自行前往验收现场，不得要求、接受相关单位派遣车辆接送。乙方与甲方约定现场评定日期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推延。乙方人员如发生迟到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将计入考核。

8、乙方应自带相关检测、音像记录设备，在现场评定过程中应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全过程的音视频记录资料交甲方进行保存、管理。检测所用的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

9、乙方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和现场评定意见须明确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并注明存在的问题。意见须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签名，并加盖乙方单位印章。

10、乙方负责对其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和现场评定意见进行解释，如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就意见中的问题提出疑问，乙方应负责解释。所有问题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抄送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项目参建单位提出书面意见以外的

要求。

11、甲方可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考核，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合同要求以及甲方的管理规定，或技术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审查和现场评定任务必须全数接受，不得挑选、拒绝。如确实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以承担该项目，应在收到任务通知的当日告知甲方，并负责组织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组织或专家队伍完成设计技术审查和验收现场评定任务。

1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14、乙方应遵守相关的保密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外泄。

15、乙方需配备一名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在采购人消防地震科或窗口长年服务人员。受招标人委托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验收、备案工作，协助受理材料把关，协助处理消防审验方面的信访及投诉。上述人员与中标服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但日常考勤考核由采购人实施，并由采购人明确工作内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

16、乙方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不得利用本次政府采购业务关系，通过任何形式接受、索要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17、回避条款：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其已经为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提供过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消防检测等服务的，需进行回避，应重新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服务。

八、服务周期：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截止日前最后一个受委托服务项目审批合格为止（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九、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承诺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承接服务业务的数量及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实际工作量*全费用综合单价，超出总限价视为让利优惠。合同签定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用每 3 个月结算一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5%；服务期满，单据齐全，全部结清；上述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服务费用以每 3 个月甲方考核后的工作量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十、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量结算。最终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部分均视为优惠，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结算价=全费用单价 a×技术审查实际完成量+全费用单价 b×现场评定实际完成量+驻场人员报价费用。

3、上述实际完成量是指乙方已办结案件的建筑面积总和，未办结、未办理的案件不计入实际完成量，其中已办结案件包含合格和不合格案件。

4、乙方不得以已完成工作量超出最高限价为由，拒绝接受甲方提出的消防技术审查和现场评定任务。

5、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6、费用结算信息。乙方结算账户名称：盐城华瀛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账号3205017354360000092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建军支行。

十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采纳或不采纳乙方拟定的技术审查意见、现场评定意见；

2、对乙方提出技术审查、现场评定任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审查及现场评定服务工作和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乙方未检查到位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扣除相应的检查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无故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5、对拒绝、不服从或抵触甲方领导指挥的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监督、指导乙方人员在区域内的一切行为和活动；乙方人员进场前应征求甲方的意见；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技术审查、验收现场评定所必需的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3、通知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协助乙方做好技术审查及现场评定工作；

4、协助乙方规范区域内人员的违反法规、规章行为；

5、协调、配合乙方共同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遗留问题；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和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根据甲方授权，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以有效方式督促项目参建单位相关人员遵守；
- 3、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 1、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法规、政策，全面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的承诺，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的监督和指导；
- 2、及时向甲方通告被审查设计文件和被评定建设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3、对甲方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建设工程现场评定并出具意见；
- 4、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5、本合同终止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终止情形时，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七日内将技术审查意见和现场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及时如数地移交给甲方并撤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 1、服务每满半年组织一次考评，结果分为优、中、差、不及格 4 个等级。对于考评结果为优的考评对象，给予相关单位及人员表扬。对于考评结果为差的，扣除应得服务费的 10%；对于考评结果为不及格的考评对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未能按要求配合甲方开展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意见、台账资料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 1000 元计算。延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乙方未能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备满足需求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每少一人罚款 1 万元。
- 4、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未能有效把控的，除扣除相应服务费（如出现安全事故，按 10 万元/起计算）外，应按责任情况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5、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6、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

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采购人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已支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区住建局将视情况的严重性，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措施。

(1) 乙方串通项目参建单位出具不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现场实际情况的意见。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项目参建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未能及时报告甲方。

(3) 设计文件中有明显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而乙方在技术审查中未发现。

(4) 建设工程现在有明显违反强制性条款或与设计图纸不符的，而乙方在现场评定中未发现。

(5) 乙方在约定的技术审查时限内，未能保质保量完成技术审查工作。

(6)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到达验收现场且未提前说明理由，或有其他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的行为，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整改。

(7) 乙方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随意外泄。

(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人员无条件退场。

(1)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2) 故意拖延技术审查或现场评定服务进度；

(3) 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4) 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5)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六、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转包和分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到期的合同款中扣除。

十八、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2、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服务期不顺延;甲方不批准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6、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7、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本合同中相关技术文件由供应商签署,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search Institute.